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曹嘉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56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．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足見不服交通裁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內以書狀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此為法律明定之不變期間，法院無鋒容之裁量權限，其逾期提起者，為不合法，無從命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07年8月20日中市裁字第68-G

M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07年10月29日向原審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56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定其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原處分字體非常小，絕非一般60歲以上者（抗告人並為視力殘障之人）所能閱讀，相對人故意陷人誤判；再者，抗告人自承有酒駕之事實，因刑事案件經警方留置24小時，相對人之原處分於此期間內不對之當面開罰送達，嗣後再寄送上述微小難明之原處分給抗告人，應以無效論；又本件刑事部分經判決有罪，現執行緩刑中，相對人此時再以原處分對之裁處，造成一罪兩罰，依法有違等語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已於107年8月23日依抗告人之戶籍即駕籍地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」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寄存於竹仔坑郵局，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原審卷81-83、111頁參照）可稽，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處分已於107年8月23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自不因原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。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7年8月24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同年9月25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07年10月29日始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收文戳可按（原審卷13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原裁定駁回其訴，依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

3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